

项目编号: HJLZC-[2025]-011

紫阳县城潘家坡缆车轿厢空调加装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 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解密文件，无须到场），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_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8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四川一力安索道工程有限公司（被邀请单位名称）：

紫阳县城潘家坡缆车轿厢空调加装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LZC-[2025]-011

项目名称：紫阳县城潘家坡缆车轿厢空调加装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449,627.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紫阳县城潘家坡缆车轿厢空调加装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49,627.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49,627.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县城潘家坡缆车轿厢空调加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49,627.00	449,627.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城潘家坡缆车轿厢空调加装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

库〔2004〕185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城潘家坡缆车轿厢空调加装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合法合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时间:2025年04月22日至2025年04月2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8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28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并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下载采购文件;

2. 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

《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

4.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供应商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紫阳县环城路

联系方式：130980013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长兴金座1栋2单元1405室

联系方式：0915-8889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工

电话：18209159206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单一来源邀请函》中所叙述的紫阳县城潘家坡缆车轿厢空调加装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法人单位。

2.4 谈判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5 单一来源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合法合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

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以上资质证明文件为供应商参加本次项目应必备的资格条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将自动丧失单一来源资格。响应文件中必须有以上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红章，否则取消单一来源资格。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单一来源会议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凡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受单一来源文件约束，如供应商被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拒绝。

6. 单一来源保证金

无。

二、单一来源文件

7. 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单一来源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单一来源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本须知第 9.1 款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单一来源截止时间前，对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文件后，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8.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

8.1 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开标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若没有，视为供应商对单一来源文件无任何异议。

8.2 在单一来源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等。当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编写单一来源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单一来源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9. 解释权

9.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9.2 单一来源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商务偏离表
- (5) 资质证明文件

(6) 投标方案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单一来源文件第五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 10 条的内容相悖）。

12. 报价说明

12.1 本次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 449,627.00 元，单一来源响应单位的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单一来源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含供应商的合理利润、人员工资、交通费用、安全防护费用、耗材更换人工费、备品备件更换人工费、其它附属的更换人工费、维修及相关费用等。

12.2 分项报价表中的每一项均需要填报单价和金额小计。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单价、金额小计和金额合计，任何有选择的单价、金额小计和金额合计将不予接受。

12.3 报价时，如果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13. 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3.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3.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关于报名

14.1. 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并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下载采购文件；

14.2. 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14.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

14.4.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4.5. 供应商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5. 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5.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5.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

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02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02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1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7. 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7.1 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7.2.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开启、评审工作，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标前3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7.2.4 本次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天室进行一对一单一来源谈判，请供应商在开标后不要离开电脑，做好随时谈判的准备。

17.2.5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 插入CA主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 点击网上报价；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 确认无误如图：



(7) 提交。

17.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单一来源、评审与成交

18. 单一来源一般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章《单一来源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谈判会议，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签到，参加单一来源的供应商代表须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证明其出席。

1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9.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9.2 法律、法规及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0.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

20.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0.3 谈判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21. 单一来源过程的保密性

21.1 开始评审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

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谈判小组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评审

22.1 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合法合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

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上述 1-11 项为供应商参加本次项目必备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中必须附有以上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取消单一来源资格。

22.2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谈判小组审验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②.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制作或未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
- ③.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出现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④. 供应商出现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单一来源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⑤. 所提供有关证书、证明材料原件出现涂改、转让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⑥. 出现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条件。

23. 成交

23.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19、22 款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价。

23.2 谈判报价原则上分两次进行，即谈判开始前报价（按本采购文件谈判报价表的格式投报并加盖公章）及谈判结束时最终报价。

23.3 供应商必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3.4 参加谈判的代表必须是授权委托代表或法定代表人。

2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24.2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对谈判小组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

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六、合同的授予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收；向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并向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二份，电子版文件一份，文件须胶装，页面不可抽取。签字盖章齐全，以便采购人存档）。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 26 条或 27.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

七、中小企业政府采购规定

28.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8.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单位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8.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8.4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

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8.5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3%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若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若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的，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小微企业，其评标价按照以上规则进行计算调整。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8.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八、 询问和质疑

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紫阳县环城路

联系方式：1309800133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长兴金座 1 栋 2 单元 1405 室

联系方式：18209159206

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紫阳县城潘家坡缆车轿厢空调加装项目合同

甲方：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为确保紫阳潘家坡客运缆车乘坐舒适性，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的陕西紫阳潘家坡客运缆车提供车厢空调改造，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客运地面缆车安全要求》等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事项

车厢顶部加装两台空调及空调配套改造。

第二条：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期限、数量及质量要求，积极提供以下服务：

- 1、车厢顶部加装两台空调及空调配套改造；
- 2、根据特种设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技术规范，向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进行备案或鉴定验收。

第三条：交付期

交付期限为 45 日历天。

第四条：结算金额及方式

- 1、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含税）。
- 2、本合同服务费采取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5 日内支付

50%服务费，即_____元；

(2) 改造完成通过索检中心备案或鉴定验收 10 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 50%服务费，即_____元。

3、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服务费总额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合理利润、人员工资、交通费用、安全防护费用、耗材更换人工费、备品备件更换人工费、其它附属的更换人工费、维修及相关费用等。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空调改造，发出故障通知或者整改意见。
- 2、甲方为乙方人员提供服务所需场地、设施等必要条件；
- 3、甲方不得违章指挥；
- 4、甲方应按时支付结算的服务费。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缆车空调改造，保障缆车能安全运行。在提供服务作中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负责设备、设施安全及乙方工作人员安全；
- 2、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必须统一着装，遵守缆车站的工作制度及工作安排；
- 3、乙方人员不得违章作业；
- 4、乙方人员不得在工作期间嬉戏打闹，严禁酒后上班；
- 5、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或者意外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被追究责任或产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 7、配合甲方完善相关文件资料或完成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七条：合同终止及解除

- 1、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约定外，没有正当、合法的理由双方不得随意提出解除本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 3、若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甲方要求，经甲方告知后仍不改正的；
 - (2) 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违章作业、违法违纪等行为；

- (3) 乙方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人员意外伤亡；
- (4) 乙方服务期间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或经济损失超过 100000 元；
-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分包、转包的。

第八条：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若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0.5 %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就甲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项等。并且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若甲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按照乙方提供的服务时长占服务总期限的比例据实结算，甲方超额支付部分乙方应予以返还，并且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0 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等信息为双方联系往来函件、通知送地址，同时作为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如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信用代码：

电话：

地址：

乙方：

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信用代码：

电话：

地址：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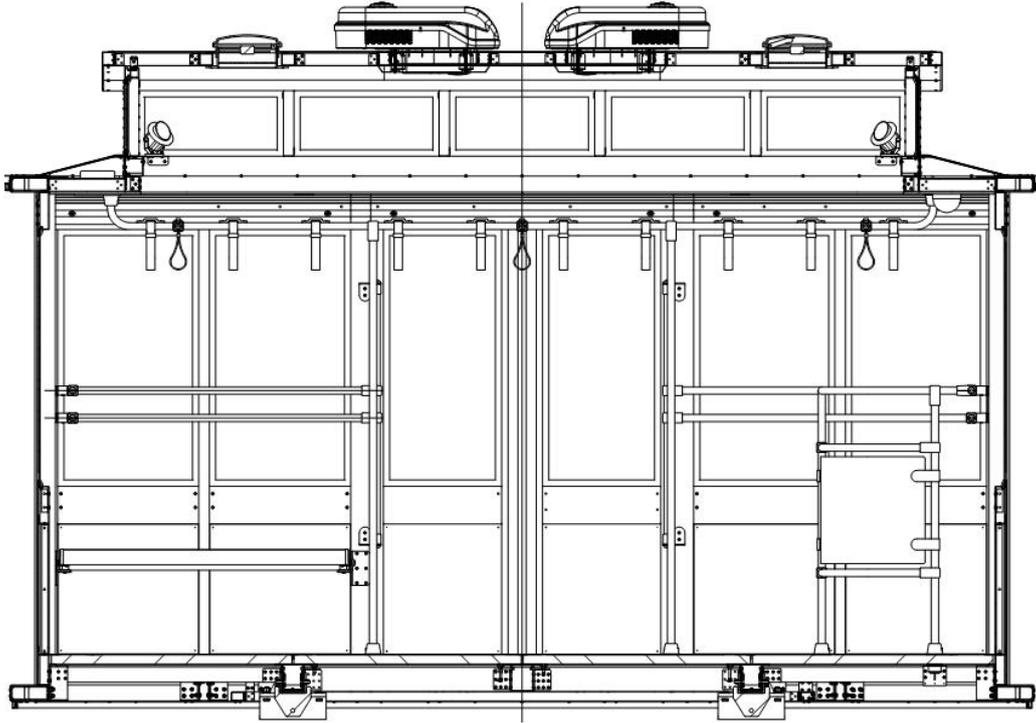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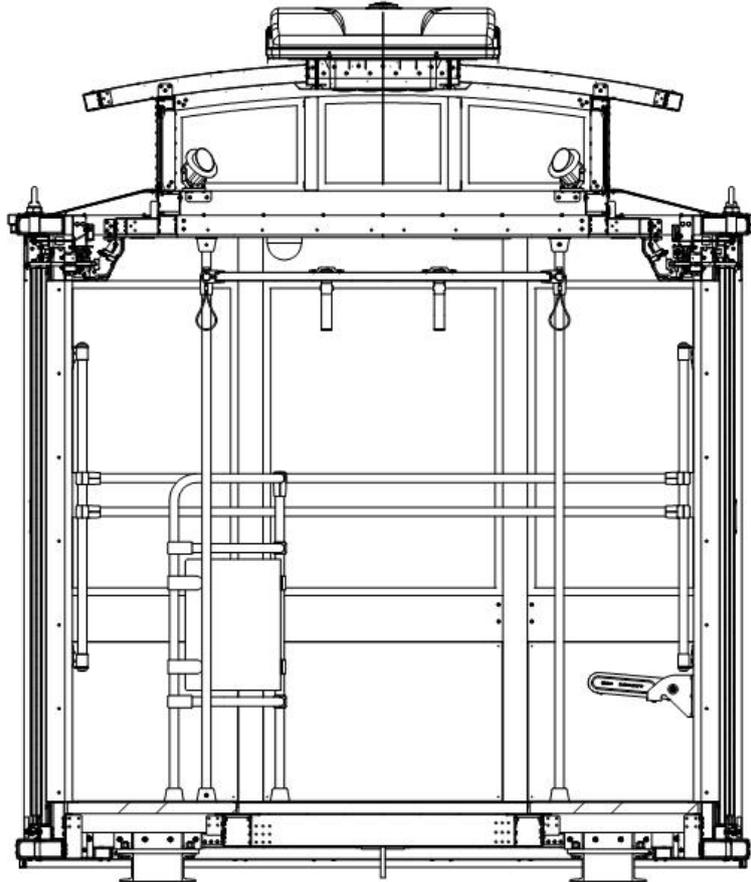
一、项目内容：紫阳县城潘家坡缆车轿厢空调加装项目。

二、潘家坡缆车空调加装方案

1、加装方案

在车厢穹顶上进行加装。穹顶需要进行改造，布置两套额定电压为 DC24V，功率为 800W 的空调，空调采用定制车载专用型，无逆变器。如下图：





在此处位置加设，技术可行，根据使用效果，能有效降低客车内温度。

2、需要配套改造的项目

- 1) 穹顶需要改造，增加龙骨及防水措施，空调供电只能采取明线。油漆及涂装等；
- 2) 增加电源系统，采用锂电池供电，总容量 900AH，由 3 块锂电池组合，每块的容量为 300AH, 电压为 DC24V；
- 3) 增加客车充电的刷版刷块；
- 4) 增加 200A 充电装置；
- 5) 增加电池容量监测系统，为自动充电提供参数；
- 6) 电气系统需进行相应改造，对空调进行自动控制；
- 7) 根据特种设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技术规范，须向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进行备案或鉴定验收；
- 8) 需要征得原单位同意并进行相应校核。

3、改造项目造价估算

加装空调及涉及改造的项目部分造价						
序号	改造项目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改造直接费用					
1	空调及车厢顶改造		台	1		
2	增加锂电池组	900Ah	台	1		
3	充电刷板刷快	200A	套	1		
4	充电机	200A	套	1		
5	电池组容量监视系统		套	1		
6	电气系统加装改造		套	1		
7	向索检中心报审评估		套	1		
8	小计					
二	安装调试费用					
1	直接费用X15%					
三	税金					
1	$[-+二] \times 13\%$					
四	总计					
1	$[-+二+三+四]$					

注：单位：元

三、商务要求

- 1、交付期：45 日历天。
- 2、质保期：一年。
-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付款方式：（按合同签订为准）。

5、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 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紫阳县城潘家坡缆车轿厢空调加装项目

单 一 来 源

响 应 文 件

响 应 单 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资质证明文件
- 六、投标方案
-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响应函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 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单一来源邀请函____(项目编号)____， 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SXSTF) 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价_____人民币金额数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_____。

2. 我公司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_90_日历日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 有效期一致)。

5.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姓名）系_____（单一来源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单一来源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 元 大写：
交付期	
质保期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小写 <u>¥</u> 元；大写：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分项报价表依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 商务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根据采购文件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质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合法合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上列资质证明文件为供应商参加本次项目应必备的资格条件，缺项或者符合性、

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将自动丧失响应报价资格。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有以上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红章，否则取消资格。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姓名）系_____（单一来源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单一来源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六、投标方案

- 1、供应商综合概况。
- 2、信誉承诺。
- 3、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
- 4、保证措施。
- 5、售后服务。
- 6、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上述说明、方案及资料等，如果未按上述要点的顺序编写或有缺漏的，不构成无效响应。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